

民间借贷案件中虚假诉讼识别问题研究

●姜志攀 孙凯 孙靖尧 马轲轲 何晓斐



[摘要]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的虚假诉讼现象愈发增多。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存在着立案阶段和审理阶段识别难、规制手段有限、审后阶段纠错机制效能缺失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法律规范笼统、司法资源有限、审查能力不足、证据规则下自认制度存在识别困境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文章建议亟需完善识别标准、强化证据审查与协作、通过源头预防与过程监督管理构建多维防控体系,从而维护司法公正。

[关键词]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识别机制;法治建设

Q 民间借贷案件中虚假诉讼识别现状

(一)立法现状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针对当事人虚假陈述制定具体规则较少。主要体现在第115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还体现在《民事诉讼法》第116条:“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该行为被视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所述,民间借贷领域中虚假诉讼其处理规定较为笼统,现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及相关地方法院的实施细则,这些文件对其审理程序有较具体指导以便识别。

(二)司法现状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界定标准存在明显缺陷,明确其概念迫在眉睫。因其在虚假诉讼案件中占比较高,对司法实践影响重大。文章选取20件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这些案例涵盖全国多地不同层级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和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为例,二者在理解和界定标准上存在差异。在“曹某东诉尹某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曹某东持尹某安出具的50万元借条起

诉,尹某安对借款无异议。但后续查明,尹某安为逃避债务执行,与曹某东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转移财产。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5条,认定双方“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再审撤销原判、驳回诉求并处罚。而“张某诉白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张某与白某虚构150万元借贷关系套取公积金,张某提交伪造借据和转账记录。法院重点审查借款用途合理性,结合资金流向、当事人异常行为,认定虚假诉讼,最终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张某刑罚。这种标准差异使司法实践缺乏统一尺度,相似案件判决结果不同。部分法院侧重当事人关系和证据形式,部分则更关注借款用途。这严重损害了司法的公正性,使当事人难以预测诉讼结果,影响社会法治秩序。因此,从立法层面明确其定义和判定标准极为迫切,这是推动司法规范化、增强司法一致性的关键,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

Q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识别中的问题

(一)法律规定:范围模糊,亟待明确

“虚假诉讼”并非正式法律术语,而是源于司法实践中有限案例总结出的概念。《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了构成虚假诉讼的三个条件:“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或调解的方式”“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但这些条件不能涵盖所有虚假诉讼情形。

(二)立案环节: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识别难题凸显

在立案审查过程中,由于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在判断当事人是否在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等行为时缺乏明确依据,导致在立案环节无法对这类行为进行有效识别。立案登记制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当事人利用该制度,提交在形式上符合要求但实质却虚假的材料进行立案,法院难以在短时间内辨别。

（三）审理阶段：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识别面临挑战

在我国案多人少的审判背景下，法官难以对各个案件给予高度的关注，识别虚假诉讼超出了法官常规的审判任务，同时，法官审理的案件种类多样，法官不能对每种案件都保持高度的敏感，这使得法官在对于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识别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指导意见》虽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性质、要素以及常见类型等都作出了说明，并对审理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自认制度等问题都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但是这些规定的操作性仍有待提高。

（四）审后阶段：纠错制度效能缺失

虚假诉讼中受损害的案外人不能及时知晓自己权利受损从而增加识别难度。作为事后救济制度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因主体资格严苛、举证门槛高及6个月起诉期限紧迫，实际使用率不足。

Q 产生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识别问题的原因

（一）在立案阶段立案和配套设施存在缺陷

1. 实体法方面的原因

（1）诚信原则规定的空洞化。当事人在诉讼中常见的不诚信行为包括滥诉、恶意诉讼以及虚假诉讼等。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石，但既未明确该诚实信用原则所适用主体的范围，也未对违反该原则处罚作出规定。由于缺乏有效的惩治机制，各方当事人的不诚信行为愈演愈烈。可见诚信原则的空洞化，是法院对不诚信诉讼行为处罚不力的原因，而虚假诉讼正是不诚信行为在实践中受到处罚较轻的情形下，行为人不诚信程度一步步增大扩展的结果。

（2）法律对虚假诉讼处罚规定的笼统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6条虽设有虚假诉讼处罚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93条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出现了许多法律适用难题。具体表现虚假诉讼认定标准不明确以及罚款数额过低且裁量标准不一等问题。

2. 程序法层面的原因

（1）立案登记制在一定程度上滋生滥诉行为。我国法律规定的立案登记制虽然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可能被滥用，导致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问题。通过滥用诉权实现非法目的的行为人，不仅损害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还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恶意串通事实认定标准过高。从司法实践来看，虚假诉讼当事人通常通过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甚至借助律师等专业人士帮助，导致案外人难以获取有效证据。尽管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但在认定证据虚假并撤销原判决时仍需克服一系列挑战。

3. 诉讼配套制度不完善

信息共享及立案筛查机制不完善易导致虚假诉讼识别困难。跨部门的数据壁垒致使司法机关无法全面掌握当事人财产、信用等关键信息，难以甄别异常借贷；立案阶段缺乏精准筛查标准，易使虚假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增加裁判难度。

（二）在审判阶段中法院对该类案件存在识别困难

1. 司法资源有限与审查能力不足

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面临着诸多难点。一方面，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持续攀升，使得法院承受着巨大的案件压力，司法资源在各类案件分配中较紧张。另一方面，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证据呈现复杂、多样的特点，而法院受限于人力、物力以及时间，无法对这些证据展开细致的审查工作。这就有可能致使虚假诉讼证据逃过审查，进而影响对案件的准确识别，干扰司法公正。

2. 证据规则下自认制度的识别困境

在处理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当事人可能通过不正当途径恶意利用自认制度。虚假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往往会对虚假事实进行自认，使法官难以依据常规证据规则判断其真实性。而现有证据规则对这种恶意自认的识别和排除缺乏有效手段，即便法官有所怀疑，也难以轻易否定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从而给虚假诉讼提供了可乘之机，加大了法院识别虚假诉讼的难度。

（三）在裁判后阶段第三人撤销之诉启动困难

1. 案外人救济途径不畅

第三人撤销之诉目的是为受错误生效判决侵害的第三人提供事后救济。实践中，虚假诉讼受害人往往需待判决生效后，通过申诉启动再审程序进而由法院识别并纠正虚假诉讼行为，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违法成本低

即使第三人提起了撤销之诉，违法者并不担心承担严重后果，会更积极地对抗诉讼，使得第三人胜诉的风险增加。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人可能会因为权衡诉讼成本与风险，而放弃启动撤销之诉。

Q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识别的可行性建议

（一）合理地细化虚假诉讼的范围和明确其界定标准

1. 细化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适用范围，建立识别模型

针对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问题，司法机关应系统分析全国范围内典型案例，依据数据支持发布精准司法解释，细化规定，保障当事人权益，稳定社会秩序；审查单方虚假诉讼时，应重点核实诉讼请求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建议探索举证制度灵活调整，包括举证责任分配、完善证据规则等手段，以拓宽证据审核范围，确保审查深度。

2. 完善立案审核程序

在立案审查阶段，将界定标准融入全过程，严格核实材

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法院通过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的记录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快速识别文书真伪，排除虚假证据，确保案件得到充分审查。

(二)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和立案筛选制度

1.构建全国性司法案件信息共享系统

通过整合各级法院、检察院的案件信息系统，统一数据格式和接口，确保信息传输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借助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将民间借贷案件信息进行分类存储，实现全国范围内案件信息的实时共享与查询。

2.建立专门的虚假诉讼筛选机制

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入手，建立一套专业的虚假诉讼筛选机制。具体而言，设立专业审查小组。在立案阶段，明确设定具体的筛选标准，如制定借款金额、用途、借款合同真实性、合法性等具体筛选指标，结合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案件进行初步筛查，提升审查效率与质量。

(三)强化司法审查与完善证据审查体系

1.强化法院职权审查

(1)明确审查范围，规范审查程序。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从而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通过制定更为规范的审查程序，保障在审理过程中能够发现虚假诉讼的线索。其中包括证据收集、审查证据、质证的程序。

(2)推进技术应用与信息化建设。法院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大数据信息化建设，提高审判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案件的信息进行分析，总结虚假诉讼的规律和特点。

2.强化证据审查鉴定与健全证据规则制度

(1)提升证据审查能力。加强法官对证据审查能力的培训，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建立专家辅助制度，借助专业人士分析专业领域证据。鼓励法官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善于从细节发现疑点，运用逻辑推理和经验法则全面审查证据。

(2)严格自认证据审查。司法机关应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限制自认规则在身份关系及异常民间借贷中的适用，严格防范虚假诉讼风险。审理中须强化证据实质审查，要求当事人提供借贷凭证，结合借贷背景、交易习惯等要素综合判断其合理性，对矛盾自认应依职权调查核实，确保裁判结果公正。

(四)通过完善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有效避免虚假诉讼

1.建立案外人救济机制

建议完善第三人撤销之诉来救济案外人权利，不仅能弥补其他救济程序的不足，也能更有力地规制虚假诉讼。在

初步可以证明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况下，应尽可能放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资格，提高案件解决的效率，给第三人权利救济提供更加便捷的途径。

2.优化诚信体系、提高违法成本

管理虚假诉讼，司法机关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虚假诉讼的危害性及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救济机制；二是强化司法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非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Q 结束语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精准识别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通过分析现行法律框架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细化虚假诉讼界定标准、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强化司法审查和证据规则、完善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建议。希望为有效识别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提供有益参考，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李冰清.民间借贷诉讼中虚假诉讼的识别研究[D].沈阳:辽宁大学,2023.
- [2]鞠澄.虚假诉讼产生的原因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6):66-67.
- [3]樊颖.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J].法制与社会,2017(25):76-77.
- [4]丁梦娟.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4.

基金项目: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2024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实践项目,项目名称:民间借贷案件中虚假诉讼识别问题研究,项目编号:KCCXSYLX-2024-074。

作者简介:

姜志攀(2001—),男,汉族,河南鹤壁人,大学本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孙凯(2005—),男,汉族,安徽亳州人,大学本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孙靖尧(2004—),女,汉族,河南安阳人,大学本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马轲轲(2004—),女,汉族,河南驻马店人,大学本科,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何晓斐(1990—),女,汉族,河南焦作人,硕士,讲师,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研究方向:诉讼法。